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威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4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易字第4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威志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機車車籍資料」、「機車000-0000之車主異動相關資料」及「被告吳威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詐欺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業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，有本院111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254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-48頁，本院審簡卷第7頁）在卷可參，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做建築工人、月收入不穩定、須撫養植物人的母親之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111年2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考(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)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五、至被告雖因本案詐得價值新臺幣(下同)9萬5,508元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以10萬元調解成立，且已賠償完畢等情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廖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45號

被 告 吳威志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威志明知無清償機車分期款項之資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金泰發車業有限公司」，佯稱欲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508元，以每月1期，分18期，每期繳納5306元，辦理分期付款，而「金泰發車業有限公司」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，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之特約廠商，被告於購車時並稱係圓居水電工程行負責人，月薪15萬元，致仲信資融公司人員誤信被告有按月支付分期款項之意願及能力，遂陷於錯誤而同意被告前揭分期付款之申請，仲信資融公司旋將車款撥付「金泰發車業有限公司」，以收買並受讓該筆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之債權。被告取得上揭機車後，繳納第1期款項後，即未繳付剩餘分期款項，於109年2月10日將系爭機車過戶予他人，嗣經仲信資融公司調閱車籍資料後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告訴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威志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簽約購買機車時，經濟上已周轉不靈，明知已無資力繳付分期款項仍購買機車之事實。
2	仲信資融公司提供之廠商資料表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被告身分證影本及機車車籍查詢資料。	證明被告於取得機車後，僅繳納第1期款項後，即未再繳納貸款，並於109年2月10日後即將機車過戶之事實。
3	仲信資融公司提供之催繳記錄。	被告接獲通知且未繳貸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顏伯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憶婷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